

# 柞水县司法局文件

柞政司发〔2024〕53号

## 柞水县司法局 关于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回访活动的通知

县法援中心，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

为了认真落实中省市县关于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和司法部关于贯彻《法律援助法》有关工作要求，按照《柞水县法律援助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保障和服务民生职能，进一步提升我县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的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现就开展全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回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当事人回访活动。通过电话回访与

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受援人进行回访，电话回访内容主要包括：承办人员是否尽责，有无懈怠受援人行为；承办人员是否违规收取受援人费用或索取财物；受援人对承办人员的办案态度和办理结果是否满意等。结合电话回访情况，组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各司法所干部、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进社区、进村组，与受援人面对面进行回访，核实电话回访内容，征求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二）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案卷评查。**一是评查内容要严格依据《陕西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评估考核办法》《陕西省法律援助案件卷宗归档规范（试行）》和相关案件质量评查评估标准进行，主要查案件承办人员是否尽责、办案程序是否规范等。二是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庭审旁听，对承办人在案件开庭审理过程中辩护表现及业务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定。

## 二、方法步骤

本次回访的法律援助案件范围为2021年1月至2024年5月办结的申请类案件。开展法律援助案卷评查的案件范围为2023年7月至2024年5月已办结的案件

**（一）回访阶段（5月24日至6月15日）。**县法律援助中心对2021年来已办结归档的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进行梳理，安排专人开展电话回访，回访率要达到案件总数90%以上。

**（二）实地走访阶段（6月16日至6月30日）。**结合电话回访情况，进村入户与受援人面对面回访，核实相关情况，征求意见建议。

**（三）法律援助案卷评查阶段（7月1日至8月30日）。**县司法局根据司法部《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组织律师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一是结合案件旁听，对案件承办人在案件开庭审理过程中辩护、法律法规适用、承办态度、庭审效果等方面进行评定；二是开展法律援助案卷检查，主要查案件辩护词、代理词是否专业、案件办理程序是否规范、卷宗归纳整理是否齐全等。三是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建议，了解案件承办人的办案程序及业务水平等情况。

### **三、结果运用**

案件评查结果设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90分以上的评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的评为合格，69分及以下的评为不合格。

根据评查结果和回访情况，被评为优秀的案件，由县司法局根据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对不合格案件，根据扣分项目，由县司法局对相应责任人进行约谈整改和下浮办案补贴；办案严重不负责任且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县司法局将不予兑付办案补贴，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评查回访活动是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的重要手段和有效方法，是检验法律援助办案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效果的体现。各司法所，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要

活动当作法律援助服务民生效果的一次现场检验，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要认真组织，积极配合法律援助案件评查回访工作，按照时限要求将整理归档的卷宗材料及时上报至县法律援助中心。

**(二)精心组织。**电话回访工作人员要耐心细致，认真记录回访情况。参与案件评查的人员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查案件质量，毫无保留的指出存在问题，确保评查结果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法律援助服务水平。

**(三)务求实效。**县法援中心，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要在本次案件评查回访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工作亮点，客观分析存在问题，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县司法局，并立行立改，不断完善案件质量监管长效机制，强化办案人员工作责任心，巩固提高案件质量水平。

附件：柞水县法律援助案件电话回访登记表



---

抄送：市司法局，县委政法委

---

柞水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

## 柞水县法律援助案件电话回访登记表

案由： \_\_\_\_\_

受援人姓名： \_\_\_\_\_ 案件承办人： \_\_\_\_\_

结案时间： 年 月 日 回访日期： 年 月 日

柞水县法律援助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要求对您进行回访，对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提出监督意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一、在法律援助案件代理过程中，案件代理人是否向您收费，或通过其他途径向您索要钱财物等行为。

二、案件承办人员有无故意长时间压案不办、门难进、脸难看等懈怠行为。

三、对案件的办理是否满意。

满意 ( ) 不满意 ( )

四、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